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1-08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包括当日),申报代码为9900071;
3.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东北制药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方大钢铁受让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持有的东北制药全部股份而触发。

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于2021年6月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其持有的东北制药全部股份受让方,最终受让为264,866,083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8.91%。2021年7月3日,方大钢铁成为股份最终受让方,并于2021年7月4日与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前,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6,266,5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转让完成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0,121,6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7.88%。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方大钢铁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会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系方大钢铁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
收购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钢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收购人拥有的履约担保	无履约担保
收购人承诺不以要约收购为条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收购人承诺不以要约收购为条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收购人承诺不以要约收购为条件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担保等方式	是
收购人承诺不以要约收购为条件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表决权委托或让渡	是
收购人承诺不以要约收购为条件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其他任何处置	是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要约收购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万股)	占东北制药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	147,469,289	49.57%

二、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4.93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696,446,834.07元,收购人方大钢铁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中约定的股份要约收购资金支付义务所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2亿元),作为履约保证手续。要约收购期满,方大钢铁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补足金额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71

2.申报价格为:4.9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申报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志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东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应就初始预受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上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清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全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效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回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回预受申报的,其撤回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志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办理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预受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截至2021年9月7日,预受要约户数共6万户,预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1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相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郭启勇先生、黄成仁先生、敦新华先生和郭建民先生回避表决。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已于2021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17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26,662,867股的0.01%。回购价格为3.46元/股。

2.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6,662,867股变更为826,564,688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名调整为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26,000股调整为10,09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尧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尧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尧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菲、张薇、梁琳琳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菲、张薇、梁琳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5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约定)对公司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敬诚验字[2021]第110C00068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陈彦、刘洋2人因发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彦、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8,306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约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对象陈彦因个人原因至今未向公司提供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整个人资料。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进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进

展,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会议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清贵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前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64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3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3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0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0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0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9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53%;反对1,0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2.00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6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3%;反对9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0%;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54%;反对9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1%;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94,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7%;反对9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5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07%;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8,174,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4,46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3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18%;反对4,460,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敬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会议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清贵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前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64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3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3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0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0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0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9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53%;反对1,0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2.00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6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3%;反对9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0%;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54%;反对9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1%;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94,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7%;反对9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5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07%;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8,174,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4,46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3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18%;反对4,460,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2